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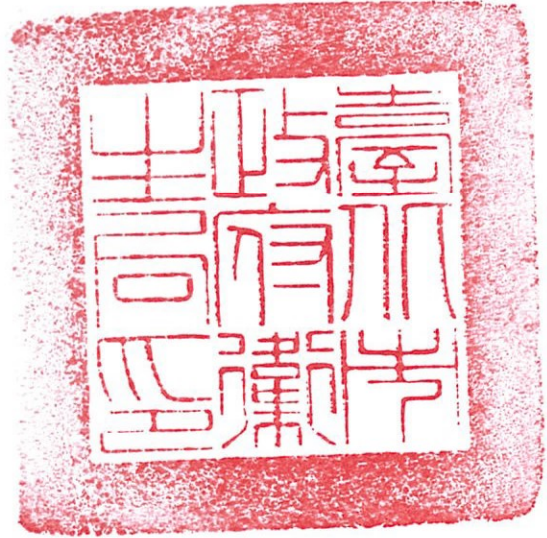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健字第11131642891號



訂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臺北市新興菸品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一日生效。

附「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臺北市新興菸品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1份。

局長 黃世傑